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9月13日晚22:00，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新华先生、李志东先生；独立董事卢勇先生、刘瑞林先生、王明强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

4、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06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